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13年度工作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9條。
- 二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充實家庭教育服務人力及專業，提升家庭教育服務品質。
- 二、整合家庭教育服務資源及網絡，擴展家庭教育服務輸送管道。
- 三、策劃主題課程活動，增進市民正向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。
- 四、規劃本市家庭教育政策、執行、研究及推廣，提供全齡家庭教育服務。
- 五、綿密家庭社會安全網絡，符應多元型態家庭需求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
肆、實施期程：

113年6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。

伍、分組工作項目

一、綜合企劃組：

- (一) 中心研究發展、中長程計畫、年度施政計畫、管制考核、志工及工讀生組訓、新聞聯繫及府會聯絡等事項。
- (二) 辦公空間安全管理、資訊設備維護管理、財產、採購、出納、文書及檔案管理、環境清潔維護、營建工程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二、推廣教育組：

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、家庭教育輔導團、課程教材研發、諮詢輔導、家庭教育推廣與服務及交流與合作等事項。

陸、經費概算

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13年度單位預算及教育部年度補助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提供本市家庭所需之親職、子職、性別、婚姻等教育課程活動與資源，促使家長與青少年共同學習與成長。

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